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堡獅龍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DRAGON LEAP
DEVELOPMENTS
LIMITED**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聯合公告

**有關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及其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
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每月更新資料**

茲提述要約人、非凡中國及堡獅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及要約人、非凡中國及堡獅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須待該聯合公告中「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要約人、非凡中國及堡獅龍將提供有關條件狀況的最新進展。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及條件(ii)、(iii)及(v)將於完成時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條件(iv)規定非凡中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非凡中國已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的詳情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非凡中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條件(ii)、(iii)及(v)於完成時（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完成預期將於條件(iv)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當前預計綜合文件將於完成日期後七天內之日期寄發。

要約人、非凡中國及堡獅龍將就有關要約之任何重大進展適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非凡中國股東及非凡中國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非凡中國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堡獅龍股東、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及堡獅龍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堡獅龍的證券（包括堡獅龍股份及其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承董事會命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寧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非凡中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馬詠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勛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汪延先生組成。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非凡中國的資料；非凡中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非凡中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堡獅龍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非凡中國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堡獅龍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李寧先生、張智先生及羅正杰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非凡中國集團及堡獅龍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堡獅龍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善強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組成。

堡獅龍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限於有關堡獅龍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堡獅龍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僅限於有關堡獅龍集團的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天及在非凡中國網站(www.vivachina.hk)登載。